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 一图读懂《焦化安全规范》GB12710-2024

2025-06-25 17:39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一图读懂

# 《焦化安全规范》 GB 12710-2024

强制性国家标准《焦化安全规范》(GB 12710-2024)

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代替  
GB 12710-2008，2025年  
7月1日正式实施。

## 一 修订背景

《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自发布实施以来，在保障焦化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安全管理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焦化行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法规保障。但是随着焦化生产工艺、装置设备的不断更新，以及国家安全生

产的新要求，《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在适用性、全面性、时效性等方面均存在不足，因此，应急管理部组织相关单位结合焦化企业实际情况修订了该项标准。

## 二 修订特点

标准修订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既考虑目前焦化生产的特点，又兼顾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增加和完善了焦化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最大限度地保障焦化生产的本质安全，充分体现了技术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安全的可靠性和全面性。此次标准修订新增177项、修改271项、删除123项条款。

为顺应新技术应用趋势，新增煤调湿，焦炉烟道气余热利用及脱硫脱硝，上升管余热利用，推（出）焦、装煤除尘以及VOCs治理的安全要求。

根据焦化行业现状，结合国家安全生产新要求，修订完善厂址、厂区和建（构）筑物，全厂性工艺管线布置，防火防爆，电缆选型，检修作业等安全要求。

对国家已有标准规定的干熄焦、焦炉煤气制甲醇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粗苯酸洗法等内容予以删除。

### 三 适用范围

标准规定了焦化企业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厂区布置、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工艺及检修等安全技术要求。

标准适用于焦化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以及企业生产、检维修和安全管理。

### 四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01** 明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培训、风险辨识、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要求；
- 02** 明确厂址选择、厂区布置、建（构）筑物等安全要求；
- 03** 从防火防爆，防触电，照明，通讯、仪表和控制等四个方面规定电气设施的安全要求；
- 04** 明确管线、储槽、挥发性有机物（VOCs）回收与处理等化工装置的安全要求；

- 05** 明确备煤、炼焦、煤气净化、粗苯加工、焦油加工等焦化生产工序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的安全要求；
- 06** 明确油品、酸、碱装卸设施和运输线路的设置要求以及作业安全措施；
- 07** 规定检修作业以及动火、有限空间、高处、吊装、煤气等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要求。

## 五 新旧标准对比

|          |       |  |
|----------|-------|--|
| 术语和定义    | 修改、增加 | 修改“全年最小频率风向”“防火间距”“爆炸危险区域”“应急照明”等术语和定义，并补充增加了“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系统”等术语和定义。 |
| 火灾危险性分类  | 修改、增加 | 增加主要生产装置（设备）火灾危险性分类；主要生产场所建筑物内火灾危险性分类中删除甲醇部分，并对备煤、炼焦、煤气净化、粗苯加工和焦油加工装置区的火灾危险性分类进行补充完善。    |
| 爆炸危险环境区域 | 修改、增加 | 增加主要室外爆炸危险环境区域划分，对主要室内爆炸危险   |

| 划分                | 增加 | 环境区域划分进行补充完善。   |
|-------------------|----|---|
| 中央控制室             | 增加 | 增加中央控制室布置的安全要求。                                       |
| 供电负荷分级            | 增加 | 增加焦炉机械车辆、液压交换机、煤气鼓风机、循环氨水泵、大中型焦化企业的消防水泵房设备等供电负荷等级要求。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回收与处理 | 增加 | 增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回收、处理等安全要求。                          |
| 煤调湿工艺             | 增加 | 增加煤调湿工艺供煤、调湿、细粒回收及出料混配等系统安全要求以及与焦炉工艺的安全联锁要求。          |
| 焦炉                | 增加 | 增加焦炉烟道气余热利用及脱硫脱硝,焦炉上升管余热利用,焦炉推焦(出焦)、装煤除尘等安全联锁设置要求。    |
| 无水氨工艺             | 增加 | 增加无水氨工艺液氨槽、液氨充装、精馏原料氨水和精馏废水取样等安全要求。                   |
| 干熄焦               | 删除 | 删除干熄焦的相关内容。   |
| 脱硫脱氰              | 增加 | 增加脱硫真空泵、制酸焚烧炉及克劳斯炉等区域设置硫化氢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克劳斯炉工艺安全联锁等安全要求。 |

|         |    |                               |
|---------|----|-------------------------------|
| 粗苯加工    | 增加 | 增加粗苯加工焦炉煤气制氢、加氢、蒸馏、火炬系统等安全要求。 |
| 酸洗法     | 删除 | 删除酸洗法的相关内容。                   |
| 公辅设施    | 增加 | 增加循环水、生物脱酚系统等安全要求。            |
| 焦炉煤气制甲醇 | 删除 | 删除焦炉煤气制甲醇相关内容。                |

## 六 实施意义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对进一步规范指导焦化企业的安全生产，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本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易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制作单位：

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冶金有色安全  
分技术委员会 (SAS/TC288/SC8)

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段萌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